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管环批复〔2025〕4号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杨凌示范区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杨凌示范区医院：

你单位委托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示范区医院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后稷路8号，计划淘汰门诊1楼介入放射科现有DSA设备，新购入1台DSA设备（DSA装置最大管电压150KV、最大管电流1250mA），对现有机房及操作间进行升级改造，用于建设复合手术室。项目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9万元，占总投资的4.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达到辐射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施工管理，重点做好扬尘、噪声管控，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2. 修订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DSA装置日常管理，确保其可靠性和安全性。

3. 加强人员培训管理，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4. 做好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检测档案。

5. 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网上系统备案。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

公众环境权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杨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环评审批文件统一编码：

12610405435680279G2652862122511267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



抄送：杨凌示范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